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毒抗字第26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裁定(111年度毒聲字第53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抗告人即被告林益成（下稱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中午某時，在其友人位於高雄市○○區鎮○街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同日14時58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路竹分駐所毒品嫌疑人尿液對照表（代號：湖110346號）、尿液採驗同意書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0年12月17日尿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湖110346號）在卷可稽，是被告確有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可認定。

三、被告前於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6年7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緝字第84、85、86、87號，及106年度毒偵字第1469號為不起訴處分，至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揆諸首揭說明，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縱被告其間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

四、原審依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並以被告於106年7月10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復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遭判刑確定，於110年11月17日犯本案後，又涉嫌於110年12月30日再犯施用毒品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警員查獲後，移送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87號偵辦中，有旗山分局偵查隊刑事案件報告書、原審公務電話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足認被告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自制力薄弱，且有其毒品來源，致一再為施用毒品犯行，若僅以寬鬆之機構外社區性戒癮治療，難期被告能完全戒絕毒癮。且被告現另涉詐欺、竊盜案件，分別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947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916號偵辦中，同有上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則被告將來可能因另案起訴、判刑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致無法完成戒癮治療以達戒絕毒癮目的，因而認檢察官認不宜給予被告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應以監禁式之觀察、勒戒治療方式，求於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爰據之准許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

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於法並無不合。

五、被告抗告意旨雖以其女友現已懷孕，約再11週即將生產，有賴其照護，且其女友產後其須協助照料幼子等語，為不應令其施以觀察、勒戒之主張。惟核之該等主張與被告應否依法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並無關聯，無從據之為原裁定不當之認定。

六、綜上，被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陳億芳

法　官　徐美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宗霖